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九年九月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上风高科、公司：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风风能：指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绍兴高风公司：指绍兴高风急速冻结设备有限公司

盈峰集团：指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上风高科将国外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盈峰集团、上风高科和上风风能分别将持有的绍兴高风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盈峰集团的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上风高科的委托，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上风高科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制作的相关报告和文件而制作，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无利益关系，就本次资产出售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

过程的磋商与谈判。

2、上风高科已保证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本报告不构成对上风高科之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之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一）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上风高科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法定代表人：方继斌

注册资本：205,179,120.00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上风高科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51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1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1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2号文批复同意，于2000年3月10日采取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普通股，该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第20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于200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上风高科的总资产为97,290.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045.69万元，2009年1-6月营业收入35,756.59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988.85万元（未经审计）。

2、上风风能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小坞村

法定代表人：方继斌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设备研制；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环保、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及塑钢复合材料的加工、销售；通风工程的承接。

上风风能成立于2007年2月5日，系由上风高科独资设立。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上风风能的总资产为11,482.2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836.82万元，2009年1-6月营业收入为2,149.04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为-547.50万元（未经审计）。

3、盈峰集团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国家政策法规限定禁止进入的行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发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盈峰集团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股权构成为：何剑锋持股90%，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目前盈峰集团已发展成为集漆包线、电子产品、粉末冶金等于一身的大型民营高科技企业。盈峰集团及下属企业多次被当地政府授予“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顺德先进民营企业”、“优秀纳税企业”等荣誉称号。

截至2009年6月30日，盈峰集团的总资产为208,171.7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9,511.39万元，2009年1-6月营业收入43,704.59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4,422.50万元（未经审计）。

盈峰集团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关联交易各方之间的关系

盈峰集团是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上风风能是上风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各方均为关联方。上风高科将国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盈峰集团，上风高科和上风风能分别将其持有的绍兴高风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盈峰集团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的签署

2009年9月25日，上风高科、上风风能与盈峰集团签署了《债权和股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上风高科将国外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盈峰集团，同时将债权涉及到的未来所有相关或有义务一并转让。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外币金额	业务类别
Siemens Ltd.（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USD1, 151, 895. 50	风机销售
	AUD873, 014. 77	
SF Industries (HK) Limited.	HKD1, 118, 800. 00	风机销售
SF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HKD777, 788. 90	风机销售
SSF Engineering(S) PTE Ltd.	USD140, 944. 57	风机销售

2、上风高科、上风风能分别将其持有的绍兴高风公司60%和40%股权转让给盈峰集团。

（1）绍兴高风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虞市上浦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煜斋

注册资本：USD100万元

经营范围：急速冻结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绍兴高风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5日，原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上风高科出资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日本高桥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8 年 8 月，日本高桥工业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风风能，同时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主要财务数据

绍兴高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7月31日/2009年1-7月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资产总额	17,262,717.83	31,837,955.03
负债总额	2,323,983.62	15,538,913.61
净资产	14,938,734.21	16,299,041.42
营业收入	2,259,527.47	16,929,505.65
净利润	-1,360,307.21	-947,808.66

注：2008年数据业经审计，2009年1-7月数据未经审计。

（3）评估情况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勤评报〔2009〕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9年7月31日，绍兴高风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12,973,038.42元，负债评估价值为642,967.78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2,330,070.64元。

（4）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上风高科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该子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1、应收账款债权以应收账款外币金额按照2009年7月31日的外币汇率折合的人民币账面余额确定，即15,361,859.75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外币金额	2009年7月 31日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Siemens Ltd.（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USD1,151,895.50	6.8323	7,870,095.62
	AUD873,014.77	5.5632	4,856,755.77
小计			12,726,851.39

SF Industries (HK) Limited.	HKD1,118,800.00	0.8816	986,334.08
SF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HKD777,788.90	0.8816	685,698.69
SSF Engineering(S) PTE Ltd.	USD140,944.57	6.8323	962,975.59
合 计			15,361,859.75

2、股权转让以绍兴高风公司200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转让价格。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09年7月31日，绍兴高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330,070.64元。按受让股权比例计算，盈峰集团应分别向上风高科和上风风能支付7,398,042.38万元、4,932,028.26万元。

（四）付款方式和期限

盈峰集团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债权转让款和股权转让款分别汇付给上风高科和上风风能。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盈峰集团的自筹资金。盈峰集团依法存续，经营正常且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公司与盈峰集团将开始办理债权的转移手续，上风高科、上风风能将协助盈峰集团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绍兴高风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绍兴高风公司产生的期间损益由盈峰集团承担或享有。

（八）合同书项下的三方承诺与保证

1、合同内上风高科、上风风能和盈峰集团的声明以及叙文的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2、上风高科和上风风能在合同签署日之前没有在合同项下转让的债权和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保证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3、合同项下的债权和股权转让事宜将根据上风高科《公司章程》规定，报上

风高科董事会审议批准；

4、上风风能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将根据其章程规定获得上风风能股东决定；

5、盈峰集团购买合同项下上风高科、上风风能债权和股权事项将根据其章程规定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6、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合同项下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即属于盈峰集团，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及相对应的未来所有相关或有义务亦同时转由盈峰集团承担。上风高科、盈峰集团双方配合就债权转让进行相应的调账处理。

7、上风高科、上风风能和盈峰集团三方配合就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经上风高科董事会、上风风能股东决定和盈峰集团董事会批准后，由上述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原则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随着国家4万亿元投资计划不断落实，中央大力推动铁路建设，加大核电投资等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国内风机特别是地铁风机、核级风机等需求大增，国内风机业务未来前景看好。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不断深入和蔓延，公司国外风机业务受到很大冲击，汇率风险不断加大，近几年公司国外业务亏损较大。

鉴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经营战略作相应调整：

1、针对目前国内风机市场的强劲需求，公司决定将业务重心转向国内，暂缓对国外业务的开拓，同时对现有的国外业务进行清理，通过将国外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营运资金的周转，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充实流动资金，达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目的。

2、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战略调整。针对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地铁、核电风机全面国产化的有力局面，公司将企业战略发展向重型风机转向，今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转向轨道交通和核电等领域的重型风机上，在5年内不但

要继续保持轻型风机的市场主导地位，而且要不断提高重型风机的产品比重，重点发展以地铁隧道风机为代表的重型风机产品，逐步提高其国内市场份额。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需配备更多的有效资源。通过此次对子公司绍兴高风公司的股权转让，一是剥离与公司主业无关的急速冻结产品业务，将公司有限的资源集中在风机业务和漆包线业务上，从而实现公司管理资源的全面整合；二是绍兴高风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差，转让该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减少该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盈利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1、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原则；
- 3、保护上风高科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本次关联事项业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①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与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联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

（3）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风高科于2009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3、上风风能于2009年9月25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转让股权事项。

4、绍兴高风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东变更事项。

5、受让方盈峰集团于2009年9月25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债权和股权受让事项。

6、上风高科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条件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是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1.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所涉及交易的资产、权益等的障碍和缺陷，相关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3.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在详细审阅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之假设前提成立之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合法合规性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2、公平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国外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债权按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确定，对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将国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实现对现有海外业务的清理，此举不但盘活了公司资产，加快了资金周转，降低了财务费用，而且减少了坏账准备的计提数额，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

平。

绍兴高风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差，转让该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减少该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盈利的不利影响。通过对子公司绍兴高风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将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将有限资源集中在风机业务和漆包线业务上，实现公司管理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在本次关联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本次上风高科将国外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盈峰集团，并且将债权涉及到的未来所有相关或有义务一并转让。如果未来出现上述债权涉及到的未来相关或有义务中的维护、保修等事项，由于盈峰集团不具有相关资质，有可能委托上风高科处理，将构成关联交易。对此，上风高科已承诺：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如出现债权涉及到的未来相关或有义务中的维护、保修等事项，且盈峰集团委托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服务价格向盈峰集团收取服务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风高科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和与本次资产出售有关的绍兴高风公司的评估报告等文件。

九、备查文件

1. 上风高科、上风风能与盈峰集团签署的《债权和股权转让合同》；
2.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勤评报〔2009〕150号《资产评估报告》；

3. 盈峰集团2009年临时董事会决议；
4. 绍兴高风公司200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5. 上风风能2009年临时股东决定；
6.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 经上风高科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8.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十、关于本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联系人：刘逢敏

联系电话：0571-87207350 0755-83516222

传 真：0571-87207351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25日